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洪财社指〔2021〕131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医保局，湾里管理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86 号）、《财政部 国

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指〔2021〕162 号),结合各地参保情况和财政补助标准,现下达你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县(区)医保部门应按要求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填写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市医保局审核,市医保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省医保局审核。省财政厅将在 2022 年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

四、根据医保基金管理规定,市财政将中央资金统一调度至市本级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人、万元

县区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中央核定2020年参保人数
南昌市小计	126397	4035653
市本级	15782	503895
南昌县	27140	866568
新建区	18083	577386
进贤县	21760	694762
安义县	7487	239036
湾里区	1819	58088
青山湖区	7293	232863
东湖区	4986	159199
西湖区	5603	178897
青云谱区	3133	100035
高新区	6705	214048
红谷滩区	4522	144363
经开区	2084	66513

备注: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348元, 此次是按90%下达。

附件2: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南昌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况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人数	≥ 人
			指标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 元
			指标3: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 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
			指标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3: 重复参保人数	0
			指标4: 虚报参保人数	0
			指标5: 参保人数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
			指标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
			指标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开展
	指标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6-9个月		
	指标9: 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普遍开展		
	指标10: 违规报销、截留、挤占、挪用基金发生率	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缓解城乡居民看病贵和因病致贫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指标2: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普遍知晓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赣财社指〔2021〕86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2 号），结合各地参保情况

2021.10.15

和财政补助标准，下达你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医保部门应按要求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填写本统筹地区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2），于2022年1月31日前报送省医保局审核。省医保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在2022年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XX 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编码	县区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中央核定2020年参保人数
栏次		[1]	[2]
	全省合计	1443629	40258461
900901001	南昌市	126397	4035653
900902001	景德镇	44344	1172155
900903001	萍乡市	50101	1527231
900904001	九江市	142131	4029436
900905001	新余市	30099	961041
900906001	鹰潭市	31186	995729
900907001	赣州市	319302	8430161
900908001	宜春市	160644	4929932
900909001	上饶市	236753	6258642
900910001	吉安市	181169	4457645
900911001	抚州市	121503	3460836

附件2

XX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资金		
省份		江西省		
设区市财政部门				
设区市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况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人数	≥*人
			指标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元
			指标3: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指标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3: 重复参保人数	0
			指标4: 虚报参保人数	0
			指标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指标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指标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6—9个月		
	指标9: 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普遍开展		
	指标10: 违规报销、截留、挤占、挪用基金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缓解城乡居民看病贵和因病致贫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缓解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指标2: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普遍知晓	

